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所”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信永中和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

二、信永中和所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鲁桂华

张利国

王 璞

2016 年 3 月 18 日